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意婷

　　向勃睿

參　加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照峯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盟凱

被　　告　黃國財

　　黃秀惠

　　黃秀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代位人黃國展與被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就被繼承人黃林蘭

所遺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遺產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各負擔四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，復按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同法第58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敗訴，其私法上地位將受不利益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3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已對被代位人黃國展取得執行名義，乃基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參加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銀行）分別為被代位人黃國展及被告黃秀惠之債權人，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3630號債權憑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67930號債權憑證為憑，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請被告分割系爭遺產為形成訴訟，判決具有對世效力，如原告獲敗訴判決，將來被告亦得持相同抗辯對參加人為主張，參加人之私法上地位顯然不利，可徵參加人與本案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從而參加人為輔助原告而參加訴訟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准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緣被代位人黃國展積欠原告消費借貸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248,615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北簡字第1949號確定判決命黃國展給付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原為訴外人黃林蘭之遺產，訴外人黃林蘭死亡後，由被代位人黃國展及被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繼承，而為其四人公同共有。原告雖就系爭不動產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然因系爭不動產現為被代位人黃國展及被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公同共有尚未分割，致執行法院無從對於系爭不動產進行拍賣進行取償，本院民事執行處遂通知原告代位黃國展提起分割遺產之訴。而系爭不動產經被代位人黃國展及被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繼承後，遲未進行分割，黃國展顯怠於行使分割之權利，致使原告未能就其應繼分進行受償，是原告乃依民法第242 條、第1164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並聲明：被代位人黃國展與被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就系爭不動產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參加人未到庭且未以書狀陳述意見。

三、被告之答辯：

被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系爭不動產原為訴外人黃林蘭所有，黃林蘭於108年1月25日死亡後，系爭不動產即由被代位人黃國展及被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所繼承，並為其四人公同共有，其應繼分則如附表二所示；而系爭不動產，迄未辦理遺產分割，故原告遲遲不能就被代位人黃國展之應繼分執行取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949號判決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10年1月14日基院麗110司執勤字第21469號函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系爭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第一類謄本、被繼承人黃林蘭之除戶謄本、被代位人黃國展及被

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等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異動索引查詢資料、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資料暨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1469號強制執行卷宗確認無誤。

㈢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 條定有明文，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43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」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而公同共有人對於公同共有物則無所謂之應有部分，蓋應繼分僅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，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，繼承人如欲終止彼此間就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，且債務人公同共有之權利，倘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，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，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，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，故應肯認其乃「財產權」且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，而可由債權人代位行使，俾期辦妥遺產分割後，再為強制執行之拍賣。第按債權人行使前開代位權，須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，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，債權人始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，而得行使代位權；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者，如金錢之債，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，債務人苟有資力，債權即可獲得清償，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，債權之經濟上價值即行減損，故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

件。若債務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者，即無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債權人之債權倘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，即有保全債權之必要，且所謂「保全」，乃指保全債務人所有之責任財產，以確保債務人得以清償債務而言。承前所述，原告乃被代位人黃國展之債權人，並已就黃國展取得執行名義，礙於系爭不動產迄未經全體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，導致原告遲遲不能順利就黃國展之應繼分執行取償；此外，被代位人黃國展除因繼承系爭不動產外，並無其他財產所得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代位人黃國展最新之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稽。由是以觀，當可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黃國展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，即其責任財產已經無法確保原告之旨揭債權，並可認原告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；是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被代位人黃國展對其他繼承人即被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尚屬於法有據，而無不當。

㈣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；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1.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2.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且法院以裁判分割共有物時，就其分割方法，有裁量權限，固可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惟仍應具體斟酌公平（均衡）原則、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、共有物之性質及價格、分割後之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

狀、各共有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分割方案之妥適決定（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1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；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915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805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338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系爭不動產依其性質應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且無證據證明有何公同共有存續期間不能分割或為分管之約定。本院審酌原告聲明請求依被代位人黃國展及被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之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被告均未具狀或到庭以言詞表示意見，爰依系爭不動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，認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被代位人及被告等人之應繼分比例為分割，即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之規定，主張因黃國展怠於行使其權利，爰代位黃國展請求就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按黃國展與被告黃國財、黃秀惠、黃秀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 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黃國展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雖於法有據，惟遺產分割之訴，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且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為訴訟費用如由敗訴當事人負擔全部，顯失公平，而應由原告按被代位人黃國展之應繼分比例，其餘被告亦按應繼分比例分擔，始為公平。至參加人參加訴訟費用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8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由參加人負擔。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、第3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6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

附表一　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權利範圍	備註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四分之一	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一分之一	建物門牌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3樓

附表二：

共有人	負擔比例
黃國展	四分之一
黃國財	四分之一
黃秀惠	四分之一
黃秀	四分之一